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7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296A00_ATTCH1. pdf、0167296A00_ATTCH2. odt、
016729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
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3條條文勘誤表及第3條條文對照表勘
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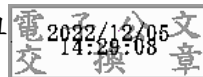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5328A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
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